

訴 願 人 ○○公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44390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35 條規定：「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商業團體法第 1 條規定：「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第 2 條規定：「商業團體為法人。」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應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登記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大會一個月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

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76 年 5 月 23 日臺內社字第 555213 號函釋：「本案○○市○○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任期既已屆滿，而其召開之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又因故未能順利改選……在未辦理改選前，原任理監事仍可繼續行使職權。」

二、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職業團體，其第 15 屆理事、監事任期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26 日屆滿。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理事、監

事，並選出案外人○○○為理事長。嗣訴願人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103）○○公會（錢）字第（090）號函檢送其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理事、監事選舉結果，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該次大會紀錄及核備理事、監事之異動。其間，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會員陳情訴願人召開大會前未審查會員資格等情，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49683301 號、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0184400 號及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團第 1043332500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釐清。嗣訴願人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北市（10

4）北市○○字第（032-1）號函復，其雖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由理事會於召開會議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會員名冊，報原處分機關備查，惟該次選舉結果仍為有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召開大會前 15 日未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與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規定不符，乃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443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其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及否准理事、監事選舉結果，並限期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重新辦理改選。該函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商業團體為人民團體法所稱之職業團體，其有關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之選舉，於結果揭曉後 30 日內，應造具當選人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商業團體為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代表人並非合法之代表人，不得代表商業團體為訴願行為。揆諸前揭人民團體法第 4 條、第 35 條、商業團體法第 1 條、第 2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 條、第 43 條及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代表人欄記載為「○○○」，惟查本件訴願人雖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理事、監事，並選出案外人○○○為理事長，惟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次大會召集程序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

第 104344390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及否准理事、監事改選結果，已如前述。是○○○並非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合法代表人。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204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更正訴願人代表人為○○○，並補正○○○之簽名或蓋章，該書函於 104 年 5 月 5 日送達。經訴願人以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104)○○字第 506 號書函復知本府法務局略以：「..... 說明：..... 2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召開會員大會，過程確有疏漏。未按本會章程辦理會員及理、監事參選人資格審查。 3 將依市政府社會局來函旨揭辦理、重新審核會員名冊、理監事參選人資格。4 重新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5 就本會發文至貴局訴願一事並非本人所為.....。」嗣本府法務局復以 104 年 5 月 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204320 號

書函通知○○○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其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備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該書函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送達。○○○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檢送蓋有「○○○」及「常務監事

○○○」印章並簽名之訴願書予本府法務局，惟仍未能提出其具有合法代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是本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訴願人迄未能提出由原處分機關核備之合法代表人為訴願行為。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未由合法之代表人代為訴願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